

国泰海通中国建筑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拟任基金经理和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本基金的拟任基金经理,拟任基金经理由王欣慰、赵鹏、胡家伟调整为王欣慰、赵鹏、唐鹏程,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交易结算模式调整为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相应修改《国泰海通中国建筑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国泰海通中国建筑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国泰海通中国建筑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拟任基金经理的情况

1、根据本基金前期安排,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为王欣慰、赵鹏、胡家伟,现因胡家伟个人原因,申请离任。变更后基金经理为王欣慰、赵鹏、唐鹏程。

2、本基金调整后拟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如下:

王欣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悉尼大学。曾就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期从事资产证券化及 REITs 相关工作,拥有丰富的实操经验,涉及资产包括产业园区、写字楼、商场、融资租赁、应收账款、高速公路等。2023 年 5 月加入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不动产投资部,满足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要求。

赵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自 2016 年起先后任职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领昱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领寓国际),从事文旅、商业和租赁住房等不动产领域的资产运营管理工作,任职期间全面负责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腾冲等地区项目公司资产运营管理工作。2025 年 7 月加入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不动产投资部,满足 5

年以上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唐鹏程，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自 2017 年起任职于新城控股集团，从事不动产项目投资拓展、区域管理及运营工作，长期深耕不动产全链条领域，具有丰富的不动产投资、项目运营及商业租户管理经验，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区不动产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2026 年 4 月加入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不动产投资部，满足 5 年以上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王欣慰、赵鹏、唐鹏程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经理注册。

3、本次调整拟任基金经理已履行公司内部有关程序，并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手续。本次调整基金经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

二、调整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情况

本基金将实际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进行证券交易结算工作。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

由于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调整及《托管协议》的相应修改将在基金发布询价公告前完成，不会造成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实质影响。

三、《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修订

由于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调整及《托管协议》的相应修改将在基金发布询价公告前完成，本次因调整拟任基金经理和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而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作出的修订不会造成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实质影响。

本基金《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已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应内容进行调整并将按规定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在规定媒介公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zg.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3日



附件：《国泰海通中国建筑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交收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执行。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只能通过证银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不得将资金划转至任何其他银行账户。第三方存管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由基金管理人发起，经过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第三方存管对

修改前	修改后
	应关系。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基金管理人承诺证券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不为证券资金账户另行开立托管资金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本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程序与责任。协议签署前，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托管人要求配合提供相应准入材料。 （一）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依据基金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基金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结算数据手续。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交易信息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一）选择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与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签订证券经纪合同或其他约定的形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关于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和程序等信息。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一同就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签署《期货投资托管操作三方备忘录》。 本基金参加期权交易前，应当按照现有证券账户开立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开立一个普通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负责将该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在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由相应证券公

修改前	修改后
	司（或期货公司）为本产品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后，再通过该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参与期权交易。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结算备付金与保证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每月前 6 个交易日及每月前 3 个交易日内，对结算参与人最低备付金限额与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于每月前 3 个交易日内及结算保证金调整当日通过《资金账户报告》通知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最低备付金调整金额以及调整后的结算保证金金额。基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如因调整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后造成透支，基金管理人应视基金托管人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分别于下列时点补足透支金额：— —（1）固定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上午 11:00 之前补足金额。— —（2）差异化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基金管理人应最晚于资金交收日上午 8:30 前补足金额。— 2、清算交收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过错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基金托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清算与交割 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它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场外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由于相关方过错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修改前	修改后
管人负责赔偿，但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基金托管人可以控制的因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基金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基金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在预清算结束后通知基金管理人预透支和预欠库事项，基金管理人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后续补缴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和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T+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交收；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基金管理人应视基金托管人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分别于下列时点补足透支金额： （1）固定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基金管理人应最晚于资金交收日上午11:00前补足金额。 （2）差异化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基金管理人应最晚于资金交收日上午8:30前补足金额。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基金资产的清算交收及基金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修改前	修改后
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定，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融资回购业务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债券回购交收违约或因折算率变化造成质押欠库，导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欠库扣款或对质押券进行处置造成的投资风险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因基金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国结算指定交收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在该市场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赔偿因占用结算参与人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 	
(四) 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 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T-2 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	(四) 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 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 10: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5: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修改前	修改后
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1 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